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679)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要點	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
營業額	64%	345.2百萬元	210.5百萬元
期內淨溢利／(虧損)		43.4百萬元	(38.0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7仙	(13.7仙)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5,155	210,529
銷售成本		(220,647)	(155,941)
毛利		124,508	54,588
收回壞帳		5,874	9,249
其他經營收入		1,371	5,187
分銷成本		(31,715)	(21,658)
行政費用		(55,811)	(48,602)
其他經營費用		(2,957)	(3,374)
呆壞帳撥備		(858)	(339)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90)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		841	2,330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1)	(18,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2)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2)
經營溢利(虧損)	4	41,252	(35,778)
融資成本－利息		(1,301)	(2,78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8	2,627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2,03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693	(38,559)
稅項支出	5	(576)	(8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117	(39,431)
少數股東權益		(2,678)	1,443
期內淨溢利(虧損)		43,439	(37,988)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幣15.7仙	港幣(13.7仙)
基本		港幣15.7仙	港幣(13.7仙)
攤薄		港幣14.0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期內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於收益賬、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同期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則涵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和證券投資作重估。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木材業務、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和娛樂製作業務。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按之基準。

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電鍍設備 — 按客戶需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

木材貿易 — 木材貿易

濕式處理設備 — 按客戶需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水平式濕式處理及自動化機械設備

娛樂製作 — 提供演唱會製作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4,640</u>	<u>21,506</u>	<u>783</u>	<u>53,924</u>	<u>4,302</u>	<u>-</u>	<u>345,15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834</u>	<u>189</u>	<u>2,018</u>	<u>4,989</u>	<u>(567)</u>	<u>3,025</u>	50,4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76)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							841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u>(1)</u>
經營溢利							<u>41,25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9,220	18,195	74	63,196	19,844	-	210,529
分部之間銷售	-	-	-	704	-	(704)	-
	<u>109,220</u>	<u>18,195</u>	<u>74</u>	<u>63,900</u>	<u>19,844</u>	<u>(704)</u>	<u>210,529</u>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2,245</u>	<u>(1,430)</u>	<u>(8,647)</u>	<u>(3,881)</u>	<u>(1,832)</u>	<u>3,553</u>	(9,992)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7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253)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0)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							2,330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18,049)
經營虧損							<u>(35,778)</u>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89	6,140
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32	194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6	6
折舊及攤銷總額	4,227	6,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	(2,277)

5.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該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	518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576	354
	<u>576</u>	<u>872</u>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吸納，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溢利繳付任何應付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通行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未有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43,439</u>	<u>(37,988)</u>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6,463	276,463
攤薄潛在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u>34,61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11,078</u>	<u>276,46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通過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為高，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行使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引致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協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包括從事集團所有娛樂製作業務之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和濕式處理設備業務之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和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並於當日將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交給收購者。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被界定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娛樂製作業務和濕式處理設備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已包括在附註3之內。

於出售當日，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35,430
已變現之對換虧損	<u>3,410</u>
	38,840
聯營公司權益	(21,798)
出售所得收益	<u>2,627</u>
總代價	<u>19,669</u>
支付方式：	
現金	<u>19,669</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9,669
出售之銀行餘款和現金	<u>(3,666)</u>
	<u>16,003</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58,226,000元和經營溢利貢獻港幣4,41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約港幣210.5百萬元上升64%，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約港幣345.2百萬元。回顧期內之純利為港幣43.4百萬元，較去年期內之港幣38.0百萬元虧損，有顯著改善。

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5.7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3.7仙）。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14.0仙（去年期內：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業務回顧

亞洲電鍍集團（電鍍設備及表面處理設備）

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264.6百萬元，較去年期內增加142%。回顧期內之經營純利為港幣40.8百萬元，去年期內則為港幣2.2百萬元。營業額的好轉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起客戶恢復信心所致。

亞太區轉向高密度連接板(HDI)，驅使客戶替換機器。亞洲電鍍集團新推出之MCP-PAL機種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由於MCP-PAL為持續連線加工機器，各層板均按相同電鍍條件，故使成品質量較傳統電鍍設備穩定及一致。此類機種相當成功，單是本身一項便佔電鍍銷售額之一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以來，已加入多種新功能。所有創新意念不單來自新科技及新產品開發小組，也來自長期客戶之啟迪。由於亞洲電鍍集團能夠提供先進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故客戶群中不乏各領域中之翹楚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集團報告已成立表面處理小組，專注於此市場之市場推廣及項目工程。計劃乃於公司淡季時出爐。然而，憑著小組隊員無比幹勁，業務發展迅速，使得來自該小組之業務收入佔電鍍銷售額之20%，而客戶正不斷要求銷售小組報價及落實技術規格。各大車廠在印度、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設廠成風並為集團帶來了旺季。該等車廠相信以上國家整體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將催生購買新摩托車及汽車之購買力，故實行在當地設廠以接近潛在客戶群。本報告送到閣下手上時，亞洲電鍍集團將正付運一台價值美金3百萬元之機器予一名在無錫設有車廠之日本客戶。歐美業務在印刷電路板方面進展仍舊緩慢，反而表面處理工業的情況則剛剛相反，多個大型項目將取得成果。

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述，亞洲電鍍集團已租入一幢新廠房作發展中國內銷市場之用，並成立了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廠房距離現廠房僅10分鐘車程，總樓面面積約4,900平方米。

亞洲電鍍集團貫徹著投資新技術之長期承諾，並已為新科技部及新產品開發部增加50%人手，而整體人手亦增加了30%。

中國大陸常見之電力短缺問題對本集團影響不大，因亞洲電鍍集團之廠房設於規劃完善及發展成熟之龍華工業區。即使廠房停電，後備發電機即可投入使用，確保工廠整星期不停運作。油價上漲對原料成本確有影響，倖在採購小組努力下，有關影響得以減到最低。

亞洲電鍍集團相信，印刷電路板之需求漸趨穩定。亞洲電鍍集團將繼續既定策略，通過物色機會以特許或合營合作之協議形式生產設備，藉以擴大亞洲電鍍的產品種類。領先同業，為客戶提供超卓服務，乃長期驅使亞洲電鍍集團進步之動力。

其他業務

亞智集團（印刷電路板及平面式顯示屏市場之濕式處理設備）

亞智於回顧期內雖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截至出售日期，其營業額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6%。計入本集團期內純利中有約港幣6百萬元來自亞智。亞智於平面式顯示屏市場的佔有率繼續增長，並維持為台灣處理該設備之最大供應商。

木材貿易

木材貿易業務繼續正常營運，並為本集團帶入現金收益。

展望

隨著消費者回復消費信心，消費及電訊產品之需求將帶動印刷電路板之需求上升，而下游客戶將需要新電鍍設備以符合增產要求。此外，歐元強勢及日本生產成本高昂，迫使大批公司決定將其於歐洲及日本之生產基地重置到中國、印度及越南等發展中國家。此形勢將造就本集團電鍍設備業務之龐大商機。雖然，大部分國家之整體踴躍程度預期會有增加，惟增長百分比將僅為溫和。因此，對本集團客戶之投資氣氛應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於年內餘下時間將繼續產生穩定之利潤，頗為樂觀。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每股新台幣8.5元(即約港幣2.024元)出售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之8.6百萬股。亞智是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聯合交易所上市。亞智主要從事按客戶需求而設計，製造和銷售之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和其他自動設備。於出售前，本集團持有亞智約50.02%權益，該權益在財務報表內列作附屬公司權益。當出售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亞智約30.8%權益，而亞智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其業績亦即時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進一步在公開市場出售亞智之995,000股份。本集團現時持有亞智約28.60%權益，並以權益法在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協議，出售於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AVPH」)之40股，作價為港幣2.5百萬元。該40股佔AVPH之40%權益。AVPH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全資附屬公司恒藝娛樂有限公司(「恒藝娛樂」)。恒藝娛樂主要從事推廣和主辦演唱會業務。根據協議，本集團須在協議完成前售予恒藝娛樂一主要管理人員AVPH之18股(「管理層銷售股份」)。管理層銷售股份佔AVPH之18%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AVPH之40股。於完成出售及轉讓前，本集團持有AVPH之100%權益，該權益在財務報表列作附屬公司權益。於完成出售及轉讓後，AVPH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於完成交易後亦即時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集團現時持有AVPH約42%權益，並以權益法在財務報表內列作聯營公司權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港幣183.2百萬元，負債比率為57.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此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約港幣262.1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1百萬元)除以總資產港幣456.3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4.0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達港幣78.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約達港幣101.8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達港幣16.2百萬元、可換股票據達港幣30.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之責任約達港幣0.6百萬元。因此，借款總額為港幣46.8百萬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6.6百萬元減少。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每股港幣0.20元被轉換，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進一步獲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港幣44.3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8百萬元)於中國之土地和樓宇連同銀行存款約港幣4.5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百萬元)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約港幣26.5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百萬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可供使用的信貸額中本集團已運用了約港幣11.8百萬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港幣19.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百萬元)擔保。該附屬公司已運用了約港幣0.3百萬元之信貸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710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和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和醫療保障。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條例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中期業績

附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各項資料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初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藍國恩先生和藍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